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兼行政發言人 劉秋雯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310 編號：110-007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因應疫情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已宣布雙北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，本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，自即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開庭防疫措施：本院已先請各股查明有無於上述期間傳訊住、居或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和新北市之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本院將秉持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彈性調整庭期；至於明(17)日之庭期，已由承辦股個別聯絡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避免有白跑法院之情形，如屬上述情形之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請注意本院改期或取消庭期通知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案件承辦股，避免遺漏，本院將儘速於官網上公告相關案號，並由承辦股以適當方式聯繫通知。

二、人員管制措施：本院提升管制強度，已關閉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大廳入口，洽公民眾及律師由院檢兩側法警室側門出入；聯合服務

中心已採單一出入口，並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，並實施定時消毒，
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心之洽公環境、辦公環境。